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474號

債 權 人 林威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其駿即林歲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請陳報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請求利率為何？

(三)提出債務人借款2萬元、1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借
據、支票、本票、匯款收據影本或轉帳收據影本並附有債
務人存摺封面影本。)

(四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